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
-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49208 號函轉國教署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注意衣著，整肅儀容，整潔樸素之良好習慣，以陶冶品德、培養自動自律之精神，提高教學及訓練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三、檢查方式及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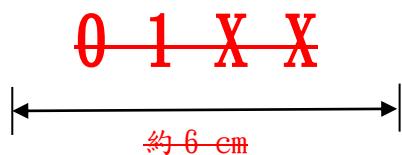
- (一) 由學務處作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檢時實施檢查。
- (二) 由各班導師親自檢查，運用班級活動時間，不定期實施檢查。
- (三) 學務處值週組長及老師每日於校門口檢視學生服裝儀容以確保校園安全。

四、檢查時間：

- (一) 學務處於每學期實施二次全校各年級服裝儀容檢查。不定時實施檢查。
- (二) 各班導師運用班級活動時間，不定期實施檢查。
- (三) 學務處值週組長及老師每日於校門口檢視學生服裝儀容。

五、檢查項目：

- (一) 服裝規範：依學校規定分別穿著夏、冬季制服或運動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 (二) 徽 號：制服和運動服均需繡好班號及座號，不得脫線或與事實不符之情形，各年依規定為綠色、藍色、紅色。
樣式如下：



- (三) 鞋 子：以運動鞋為主，顏色不拘，基於維護健康及安全考量，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赤腳、厚底、高跟及馬靴等型式不得穿著。
- (四) 書 包：不可塗鴉或毀損。
- (五) 個人衛生：指甲應修剪整齊，保持乾淨衛生。
- (六) 精神儀態：應整齊清潔。

六、注意事項：

- (一) 「定期檢查」時，因患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受檢者，皆應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規定時間

於學務處參加複檢。

(二) 「平時抽檢」時，如發現服儀不合規定者，師長皆能即予登記並勸導改進，不服糾正及屢勸不聽者，由學務處實施生活教育輔導。

(三) 複檢規定：服儀檢查不合格或請假未受檢者，皆應於學務處指定時間和指定地點接受學務處人員的複檢。

七、班級便服日實施要點：

(一) 目的：

- 凝聚班級向心力，藉由團隊精神及同儕力量，使學生能自我約束，增進學生責任，進而鼓勵班級爭取團隊榮譽，營造優質校園。
- 讓學生學習在自由和美學的原則下，決定個人的穿著，穿出禮貌和品味，懂得在適當的場合穿著適宜的服飾

(二) 申請規範：

- 須經導師同意後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完成簽名之程序，送生教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以著便服。
- 便服日之申請至遲應於三天前完成簽認。為節約資源，可在同一張申請表申請多日，亦可班級固定時間
- 每班每週至多申請2-1日便服日，如遇特殊節日或班級活動可填整便服日時間。

(三) 注意事項：

- 為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及人員管制，申請便服日穿著便服，全班宜配戴名牌並放入學生證以供辨識。
- 穿著便服之衣著應符合「健康、自然、整齊、清潔」原則。
- 申請流程：
領取表格 → 導師簽章 → 學務處簽認 → 影本放置於班級聯絡箱 → 前一日領名牌
- 未申請班級便服日之上學日應著全套校服，未經申請即著便服者應至學務處更換備用校服。

八、其他：

(一) 服裝儀容檢查良好之班級，由學務處獎勵之。

(一) 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須參加複檢，未依規定時間複檢者至學務處更換備用校服，屢次違規且經勸導未見改善者並可由學務處實施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生活教育輔導；如仍未改善，則協請家長處理。

九、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內容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委員如下：

(一) 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 學生代表三人，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三) 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校務會議選出。(110年1月22日校務會議決議，由票選方式選出)

(四) 家長會代表三人。

(五)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組成：

編號	身分類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首長	校長			當然委員
2	學生代表	九年級學生代表			由班聯會推派，每學期變動
3	學生代表	八年級學生代表			
4	學生代表	七年級學生代表			
5	行政代表				(110年1月22日校務會議決議，由票選方式選出，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
6	教師代表				
7	教師代表				
8	教師代表				
9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派
10	家長代表				
11	家長代表				
列席	行政人員	總務主任			採購業務單位主管
列席	行政人員	生教組長			主辦業務承辦人
列席	行政人員	事務組長			採購業務承辦人